张德江会见香港民建联访京团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记者赵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24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以李慧琼主席为团长的香港民主建港协进联盟访京团。

张德江认真听取了民建联自身情况介绍和对香港形势的看法，充分肯定了民建联的工作。他指出，当前，国家发展形势保持良好势头，正在按照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国梦而努力奋斗。香港特区应抓住机遇，同心同德，共同努力，实现新的发展。希望民建联在顺利完成新老交替后，始终坚持爱国爱港立场，积极支持和配合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努力做到择善固执、奋发有为，服务香港、服务民众，不断发展壮大，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作出新贡献。

俞正声对泰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

据新华社泰国清迈7月24日电 （记者冯坚 明大军 张春晓） 应泰国立法议会主席蓬贝邀请，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7月21日至24日对泰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在曼谷分别会见国王御代表诗琳通公主、总理巴育、枢密院主席炳，并与立法议会主席蓬贝举行会谈。

俞正声转达了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和张德江委员长对普密蓬国王、诗琳通公主和泰国政府领导人的亲切问候。

在会见诗琳通时，俞正声高度评价泰国王室和诗琳通公主本人为促进中泰友好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中泰高层交往一直引领两国关系发展方向，务实合作加深了双方互利共赢基础，民间往来夯实了双边友好社会根基。中方愿与泰方增进两国了解，促进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合作，巩固“中泰一家亲”情谊。

诗琳通表示，泰中人文相通，互帮互助，情谊深厚，值得两国倍加珍惜。泰国愿与中国保持密切交往，让两国人民心心相印，永葆友好。

在会见巴育时，俞正声表示，中泰建交40年来，不管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两国的友好关系没有变。两国是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始终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相互支持，政治互信坚实，各领域务实合作卓有成效，人民友好感情深厚。两国在应对亚洲金融危机、重大自然灾害中相互帮助，双边关系更加牢固。中方高度重视中泰关系，愿同泰方共同努力，积极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共识，推进“一带一路”构想与泰正在推进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战略对接，推动两国铁路、农产品贸易、经贸和金融合作取得更多成果，加强执法安全合作，深化科技、教育、旅游等领域交流，共同促进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推动中泰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更大发展。

巴育表示，泰中关系源远流长，泰国人民对中国怀有深厚情谊。泰方高度评价中国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感谢中方长期以来对泰支持，愿保持泰中关系持续稳定发展，推动经贸、基础设施建设、农业、执法安全、人文领域合作，共同推进东盟-中国友好关系。

在与蓬贝会谈时，俞正声积极评价中国全国政协与泰国立法议会多年来合作取得的成果，表示中国全国政协愿同泰立法议会加强往来，促进两国各领域交流合作，为推动中泰关系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蓬贝表示，泰国立法议会支持泰中友好合作，愿与中国全国政协密切交流，共同推动双边关系迈上新水平。

在会见炳时，俞正声高度评价炳与中国老一代领导人为中泰友好作出的贡献，表示中国将与泰国继续携手并肩，弘扬传统友谊，促进互利合作。

炳表示，中国一直以来善待地区国家，大力帮助各国的发展，与中国为邻使泰国受益匪浅。泰国珍视泰中友好，愿与中国永做好朋友。

俞正声考察了泰中罗勇工业园，鼓励中国企业抓住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在推进中泰产能合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在泰期间，俞正声还赴清迈访问，会见了清迈府府尹素利亚。他考察了国王山地开发计划农海发展中心，表示中方将继续参与这一开发项目，造福当地人民。在考察崇华新生华立学校时，俞正声勉励学生们将来为中泰友好作出贡献。

张高丽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推动会议上强调

敢于担当 真抓实干 奋发有为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进展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推动会议今天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学习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总结前一段的工作，围绕全面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张高丽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京津冀协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目标要明确，通过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调整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发展的新路子，探索出一种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的模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形成新增长极。思路要明确，坚持改革先行，有序配套推出改革举措。方法要明确，放眼长远、从长计议，稳扎稳打、步步为营，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京津冀协同发展各方面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向前推进。

张高丽强调，要全面落实好《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尽快对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进行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要紧扣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核心和首要任务，抓紧研究制定控增量、疏存量政策，稳妥推进相关工作。对重点地区要统一规划，强化土地供应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防止在北京周边地区盲目搞房地产和炒作房价。要抓紧推动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任务，持续推进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三个重点领域率先突破。要当前和长远结合，科学论证选准选好项目，按照在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要求制定有效投资滚动计划，充分发挥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和协同发展的重要作用。要以点带面、先易后难，积极开展改革创新和试点示范。要加快编制京津冀“十三五”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发挥对京津冀协同发展各项工作的引领指导作用。

张高丽要求，三省市和有关部门要坚持“三严三实”，敢于担当，攻坚克难，推动政策措施落地生根，把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水平。建立健全工作督办机制，主动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问题。加强重大问题调研，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提高政策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确保京津冀协同发展今年实现良好开局。

郭金龙、王勇、徐匡迪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李源潮在扩大试点工作座谈会上要求

稳妥有序推进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23日，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副主席李源潮指出，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上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两办文件部署，稳妥有序推进扩大试点工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大局作出积极贡献。

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于2013年启动，2014年进行了首批试点，扩大试点方案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近日以中办国办文件公开印发。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协主席韩启德主持座谈会。22家政府部门、36家学会和部分地方科协参加座谈会，有关政府部门和学会交流了工作思路，地方科协介绍了实践经验。

李源潮指出，要从全面深化改革大局高度认识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扩大试点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要坚持试点推进，注意总结最基础最普遍的经验，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注意加强与原职能主管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完善可负责可问责的职能转接机制和转移后的服务机制，确保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程序严密、运作规范、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制约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努力让政府、行业社会、科技工作者“三方满意”。

汪洋在全国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现场会上强调

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推动现代农业建设

新华社成都7月24日电 全国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现场会7月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举行，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部署。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为核心，以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和产业体系为重点，推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尽快取得实效，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民持续增收，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

汪洋指出，我国农业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制约愈发突出、国际竞争压力日益加大，已经到了不转变方式就难以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关口。要着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农业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调整农业结构、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围绕农民分享增值收益，促进种养加结合、一二三产业融合，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要素节约利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汪洋强调，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扎实推进。要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切实把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点任务和项目纳入到“十三五”规划。要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支持政策，营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孟建柱在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上强调

坚定信心决心 深入推进改革试点 为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司法规律的司法体制创造经验

据新华社上海7月24日电 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23日至24日在上海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在会上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坚定信心和决心，总结借鉴上海等地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验，深入推进改革试点，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司法规律的司法体制，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孟建柱指出，一年来，改革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实践证明，中央关于改革试点的决策和方向是正确的。

孟建柱要求，各省区市要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改革试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要坚持员额制改革不动摇，规范遴选程序和标准，确保挑选最优秀人才到一线办案。要坚持法官检察官权责统一，完善落实司法责任制，真正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要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充分发挥地方改革积极性，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目前已覆盖7亿人口——

今年底前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

新闻发布厅

本报北京7月24日讯 记者吴佳佳报道：国务院医改办专职副主任、国家卫生计生委体改司司长梁万年在今天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介绍说，国务院日前决定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根据目标，2015年底前实现所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覆盖，同时确保今年支付比例达到50%以上，今后还要逐步提高，到2017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

大病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新的制度性安排。自2012年以来，各地按照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相继启动了大病保险的试点工作。梁万年介绍说，截至今年4月底，全国31个省份均已开展相关的试点工作，其中16个省份全面推开，分别有287个和255个地级以上城市开展了城镇居民和新农合的大病保险工作，覆盖人口约7亿，大病患者实际报销比例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基础上又提高了10到15个百分点，有效缓解了群众因大病致贫和返贫的问题。

梁万年解释说，大病保险主要是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国际上有一个通用概念，叫“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以这个家庭的总收入减去家庭必需的食品等生活支出作为分母，分子是这个家庭一个年度内累计的医疗支出，其比值如果大于或等于40%，就意味着这个家庭发生了灾难性的医疗支出，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在回答“50%这一报销标准如何确定”时，梁万年介绍说，如果报销比例过低，可能无法有效解决问题，导致发生家庭灾难性支出的可能性加大。此外，“大病”是按照费用来界定的，这次明确要求，以发生高额医疗费用作为界定标准，当个人自付部分超过一定额度，就可能导致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我们就认为达到了“大病”标准。“今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医保筹资水平的提高，报销比例也会逐步提高。”梁万年说。

“大病保险在前几年的试点运行中，也逐渐暴露出一些急需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由于各地试点进展不平衡，部分群众大病医疗费用的负担仍然较重。”梁万年说，为解决试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家还要求，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要求，原则上由政府招标选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和偿付能力。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等紧密衔接，对经大病保险支付后自付费用仍有困难的患者，由医疗救助、慈善救助等给予帮助，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有效防止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防范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情出现，显著提升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公平性。

审计署发布6月稳增长等政策跟踪审计结果——

69个项目投资实施进度滞后

本报记者 崔文苑

7月24日，审计署公告了2015年6月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这是审计署连续两个月发布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自今年5月起，审计署加大了审计力度，同时审计结果由每季度向国务院上报调整为每月上报，及时向社会公告。”审计署有关负责人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此次跟踪审计，是今年6月审计署按照国务院部署，对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36个中央部门（中央企业）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水利、交通、棚户区改造等重大基础设施审批建设情况，财政资金盘活和使用情况，“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推进落实情况，以及政策落实中相关法规、制度障碍等方面情况，共抽查了362个单位和258个建设项目，涉及投资额7149.06亿元。

“审计发现，一些地方仍存在建设项目实施缓慢、财政资金申报使用不规范、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该负责人说。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审计发现69个项目实施进度明显滞后，涉及项目投资1540.94亿元。实施缓慢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水利等建设项目审批前置事项多、时限不明确，实际审批周期较长；二是一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统筹协调不到位，建设实施面临预期以外的困难较多；三是有的项目引入合作方实力较弱，社会资本投入不到位。

第二，财政性资金申报使用不规范。审计发现8个部门、单位存在申报或使用财政性资金不规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不到位的问题，涉及金额413.11亿元。一是在申报资金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套取财政资金；二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措施不到位，专项资金长期闲置现象比较普遍；三是债券资金筹集或基金设立中，存在重筹集轻使用的问题，未实现预期的政策效果。

第三，贯彻落实中央相关政策措施不到位。审计发现，7个部门、单位在项目审批制度、简政放权及涉企收费等方面落实中央政策要求不到位。主要包括：一是未严格遵守关于简政放权、改进审批管理的强制性规定，变相开展应予取消或下放的相关行政审批；二是监督管理体制未理顺、审批程序设置不够合理，不能为推进项目建设提供有效的程序保障；三是相关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有的单位依托行政权力违规收费。

对于解决跟踪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署有关负责人提出建议，一方面应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建立完善重大投资项目协调机制并定期跟踪序时进度，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并及时研究解决政策措施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定期通报各部门和地方政策落实情况，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